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 3、公示途径：公司公示栏；
-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电话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进行反馈；
-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资料。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 1 名外籍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